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在总结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编制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报告可在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联系电话：0564-8621738；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西路与高峰路交叉口西北角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楼 512 办公室；邮编：23130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单位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182 条，其中两案办理 9 件；年度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相关文件 24 件；办理建筑施工许可、商品房

预售许可、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等 7 类行政许可 170 件，积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落实 5 次行政处罚；对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信息及时发布 406 次；通过问答、图解、新闻发布等形式对本部门 4 个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对舒城县城供水及改造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公开，发布项目批准结果及招投标等信息 19 条；全年共召开 2 次新闻发布会，由负责人对全县建筑业市场运行情况和舒城县水环境（厂-网-河）一体化综合治理 PPP 项目进展进行深度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我单位按照上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要求，全面畅通受理渠道，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流程，加强内部沟通协调，确保及时有效办理申请。2023 年我单位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6 件，其中予以公开 1 件，部分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4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答复完毕。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及时优化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完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涉密审查，确保公开的内容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确保公开内容真实有效。并依据规范性文件格式要求，对已发布的文件格式全面检查修改，重新梳理现

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对清理情况进行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加强网站日常管理和维护，及时调整优化信息公开专栏，针对过期、错误信息及时进行修改补正。本年新增水电气领域专栏，我单位下属舒城县自来水公司共更新供水服务、水质信息等各类信息 43 条。

（五）监督保障。依据省市县季度及日常考核问题清单积极落实整改，认真分析原因，在整改的基础上再次全面细化自查，举一反三，确保整改到位，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认真抓好业务人员的学习培训，全年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按时按要求参加各类信息公开培训 5 次。2023 年，我单位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工作交接不全。2023年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建立工作联络群，定时提醒各股室、局属单位经办人提供相关信息，确保及时更新。虽然2023年底再次更换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但工作交接全面稳妥，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二是政策解读多样性有待提升。今年我单位代县政府办发文，对文件采取问答及图解方式进行解读。

（二）本年度主要问题。2023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日常工作中全面排查栏目信息发布情况，确保所有栏目按时保质更新到位。二是组织政务公开经办人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指导培训，主动向市县先进单位学习，提升政务公开人员能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